



数据、网络与人工智能法律简讯

Legal Updates: Data, Cyber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20.11

目录

监管动态 REGULATION.....	1
[网络治理]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Network Gover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Release the <i>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Platform Economy (Draft for Comments)</i>	1
[网络治理]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Network Governanc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Solicits Public Opinions on <i>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Network Microfinance Business (Draft for Comment)</i>	2
[网络治理] 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Network Governanc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olicits Public Opinions on <i>the "Regulations of Webcast marketing information servic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i>	3
[数据保护] 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使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 [Data Protection] Nat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Publish the <i>Network Security Standard Guide-Security Guidelines for Mobile Applications Using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i>	4

[网络治理] 国家网信办集中整治网络“有偿删帖”“软色情”问题 [Network Governanc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Focus on the Internet "Paid Deletion" and "Quasi
Pornography" problem)"..... 5

[网络治理] 35 款安卓 App 被通报窃取个人隐私 [Network Governance] 35 Android Apps
Reported to Steal Personal Privacy..... 6

热点聚焦 SPOTLIGHT 7

[网络司法] 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判决公布 [Internet Jurisdiction] Ordering'=China's First
Judgement on Facial Recognition was Released 7

业界前沿 FRONTIERS..... 8

[数据保护] 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个人数据出境之标准合同条款(实施方案)》[Data Prot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Issues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Transferring Personal Data to
Non-EU Countries (implementing act)* 8

[数据保护] Facebook 人脸识别案进展：Facebook 同意赔偿 6.5 亿美金 [Data Protection]
Facebook Agrees to Pay \$650 Million in the Facial Recognition Case 9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10

监管动态 REGULATION

[网络治理]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Network Gover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Release the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Platform Economy (Draft for Comments)*.

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引导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促进线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征求意见稿》共六章 24 条，包括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集中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其中，《征求意见稿》总则部分介绍了平台经济领域开展反垄断监管的基本原则，并且明确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市场界定采用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分析方法。第二章列举了垄断协议行为的 4 种具体形式，包括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轴辐协议和协同行为，对此第二章规定了相应的宽大制度。第三章结合平台经济的特点，规定认定市场支配地位时需考虑的 6 项因素，并在 12-17 条规定了 6 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在认定时需要特殊考虑的因素。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特殊要求规定在第四章，根据第 18 条，由于经营者商业模式的不同，营业额的计算可能有所区别。此外，第四章还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调查的情形，以及评估集中的竞争影响时应考虑的因素。第五章主要规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六种表现形式，以及具体的审查依据。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原文：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11/T20201109_323234.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11/t20201109_323234.html)

[网络治理]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Network Governanc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Solicits Public Opinions on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Network Microfinance Business (Draft for
Comment)*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防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起草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主要包括：

（一）设置业务准入门槛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监督管理部门拟批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60 日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小额贷款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

（二）实行属地管理，将网络小额贷款纳入银保监会监管范围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督促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审查批准、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对极个别小额贷款公司需要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查批准、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

（三）规定杠杆利率上限

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助贷或联合贷款业务的，应当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主要作为资金提供方与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与其

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

主要作为信息提供方与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故意向合作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不得引导借款人过度负债或多头借贷，不得帮助合作机构规避异地经营等监管规定；

在单笔联合贷款中，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四) 设置贷款金额上限

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根据借款人收入水平、总体负债、资产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使借款人每期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

对自然人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不得超过其最近 3 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该两项金额中的较低者为贷款金额最高限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告原文：

[HTTP://WWW.GOV.CN/XINWEN/2020-11/03/CONTENT_5556884.HTM](http://www.gov.cn/xinwen/2020-11/03/content_5556884.htm)

[网络治理] 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Network Governanc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olicits Public Opinions on the "Regulations of Webcast marketing information service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为加强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直播营销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规定区分了直播带货当中各参与方的责任。此次文件中不仅提出了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还非常明确地指出了直播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间主播在互联网直播中应负的责任。其中，直播营销平台主要责任包括制定直播营销

目录，设置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禁止网络交易、禁止商业推销宣传以及不适宜以直播形式推广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建立健全风险识别模型，对高风险行为采取弹窗提示、违规警告、限制流量、阻断直播等措施；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直播营销人员及因违法犯罪或破坏公序良俗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员列入黑名单；以及记录、保存直播内容，保存时间不少于六十日，并提供直播内容回看功能；直播内容中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作开展直播营销信息内容策划、生产等合作的，应当共同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对监管部门指责的主要规定在于，各级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教育培训、联合检查执法等工作机制，协同开展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监督管理工作。

（来源：国家网信办官网）

公告原文：[HTTP://WWW.CAC.GOV.CN/2020-11/13/C_1606832591123790.HTM](http://www.cac.gov.cn/2020-11/13/C_1606832591123790.htm)

[数据保护] 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使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 [Data Protection] Nat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Publish the *Network Security Standard Guide-Security Guidelines for Mobile Applications Using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

SDK 中文名称为软件开发工具包，一般指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今年来，类似于 2018 年“寄生推”事件，SDK 开发者通过云端控制的方式对目标用户发送包含恶意功能的代码包，进行恶意广告行为和推广应用牟利，使得 300 余款手机应用受影响，损害近两千万用户权益。

为帮助 APP 提供者使用 SDK 时防范 SDK 安全和合规风险，帮助 SDK 提供者保障 SDK 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使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

《实践指南》给出了 SDK 常见安全风险，针对当前 APP 使用 SDK 过程中存在的 SDK 自身安全漏洞、SDK 恶意行为、SDK 违法违规收集 APP 用户的个人信息问题，结合当前移动互联网技术及应用现状，给出了 APP 提供者、SDK 提供者针对 SDK 安全问题的实践指引。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官网)

指南原文：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01126161240](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01126161240)

[网络治理] 国家网信办集中整治网络“有偿删帖”“软色情”问题 [Network Governanc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Focus on the Internet "Paid Deletion" and "Quasi Pornography" problem)".

11月5日，国家网信办召开全国网信系统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网络“有偿删帖”问题和“软色情”信息专项整治行动，并就进一步提升依法管网工作能力、深入推进网络生态治理作出安排。

今年以来，国家网信办先后开展了网络恶意营销账号集中整治、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及网络环境治理、遏阻“祖安文化”传播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取得较好成效。但网络生态问题极易反弹反复，针对网络“有偿删帖”和“软色情”信息等突出问题，国家网信办决定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专项整治。

本次行动重点清理“招募水军”“删除差评”“负面优化”等推广信息以及相关虚假谣言信息。集中处置参与“有偿删帖”的自媒体账号、批量转发虚假信息的水军账号。整治打着舆论监督名义敲诈勒索，以及放任“有偿删帖”信息发布传播的网站平台。此次网上“软色情”专项整治，就是要针对典型样本，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清理，完善长效防控机制，铲除“软色情”信息生存土壤。

此次“有偿删帖”“软色情”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国网信部门将全程跟进督导，严肃约谈处理一批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网站平台，及时查办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官网、央视新闻)

[网络治理] 35 款安卓 App 被通报窃取个人隐私 [Network Governance] 35 Android Apps Reported to Steal Personal Privacy

11 月 13 日，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通报称，近期发现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具体名单为：鄂汇办、爱城市网、新浪微博、市民云全国版、营销助手、航旅纵横、睿视、恋爱物语、恒大智慧社区、连信、最右、PICOOC、钓鱼人、元道经纬相机、爱山东、宁归来、幸福秦皇岛、布卡互动、触漫、课后网、七彩熊绘本、贝聊家长版、好分数、一起中学学生、超级课程表、大白 U 帮、今日校园、晓黑板、优信二手车、你我贷借款、信而富、壹钱包、皖事通、网易蜗牛读书、立刷。

名单显示，新浪微博 APP 存在的问题，包括“未逐一列出嵌入的腾讯 BUGLY、淘宝等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以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航旅纵横 APP 存在的问题，包括“在申请打开位置等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打开存储等权限后，仍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等。

值得注意的是，35 款 APP 中包括一些政务 APP，如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开发的“皖事通”和南京市公安局开发的“宁归来”。“鄂汇办”“爱山东”等本地生活政务服务 APP 也在列。

（来源：澎湃新闻）

热点聚焦 SPOTLIGHT

[网络司法]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判决公布 [Internet Jurisdiction] Ordering'=China's First Judgement on Facial Recognition was Released

2020年11月20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要求被告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并删除原告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

作为杭州动物世界年卡会员，原告郭兵在2019年收到动物世界发来的短信，通知他因入园方式升级，此前的指纹识别已取消，要求他激活人脸识别系统，否则将无法入园。从事法律工作的郭兵认为，人脸识别收集的面部特征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者滥用将极易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不愿使用人脸识别系统。双方就入园方式、退卡等相关事宜协商未果，郭兵将动物世界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并以动物世界违约且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要求赔偿年卡卡费、交通费，删除个人信息等。

原告律师表示个人信息采集有“合法”、“正当”、“必要”三原则。首先，动物园入园要采集个人信息是否必要，值得商榷，在提供入园效率和个人信息的广泛性采集上，如何选择，值得探讨。第二，个人信息采集，要经过信息主体的同意，郭兵在10月份收到的园方通知短信，而后发现入园闸机全部更换。这种带有强制性的刷脸入园，是否涉嫌消法中对信息主体自由选择权的剥夺。

该禁令的示范性典型意义在于：在5G、人脸识别等等作为创新技术中的代表性技术正在被大范围普及的情况下，为个人信息保护敲响警钟。

（来源：新京报，中国裁判文书网）

[数据保护] 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个人数据出境之标准合同条款(实施方案)》 » **[Data Prot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Issues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Transferring Personal Data to Non-EU Countries (implementing act)***

2020年11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个人数据出境之标准合同条款(实施方案)》以加强跨境个人信息保护。

对个人数据跨境转移的监管是欧盟《统一数据保护条例》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该条例，企业将用户个人数据从欧盟的传出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 (1) 转移目的国或国际组织经欧盟委员会认定达到充分保护水平；
- (2) 数据控制者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如标准合同条款），且数据主体能行使权利和获得司法救济；
- (3) 数据主体明确统一或为履行合同所必须；
- (4) 重复进行，只涉及有限数据主体。

由于欧盟委员会已在公开文件中承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欧盟都不可能给予很多国家以“保护水平认定”。因此，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外的企业想要接受来自欧盟的个人数据，必须寻求后面三种途径，而标准合同条款就是较为可行的路径。

根据《欧盟个人数据出境之标准合同条款(实施方案)》，该企业如果将欧洲用户的个人数据传输到欧盟以外的其他国家，则必须采取严格的加密做法，确保欧洲用户的个人数据无法被解密。该规则保护的数据包括公共管理信息，如医疗记录、人口普查结果和预算数字。行业数据是一个蓬勃发展的领域，由于更多的企业连接到互联网，企业可以从大数据中获得资讯和竞争优势。未来规划、专利流程和市场研究等专有信息日渐成为黑客们的目标，欧盟官方人员表示，如果能够确保数据得到保护，企业和公共管理部门将愿意分享更多数据。

(来源：道琼斯风险合规)

[数据保护] Facebook 人脸识别案进展：Facebook 同意赔偿 6.5 亿美金 [Data Protection] Facebook Agrees to Pay \$650 Million in the Facial Recognition Case

美国伊利诺伊州用户在 2015 年对 FACEBOOK 提起集体诉讼，理由在于 FACEBOOK 未经同意非法收集并储存数百万用户的生物特征数据（包括指纹信息和脸部特征等）。该案目前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FACEBOOK 同意赔偿 6.5 亿美元。近日，超百万用户申请赔偿金，每人或将拿到 300 多美元。

2010 年,FACEBOOK 在其移动应用上推出了一个“标签建议(PHOTO TAG SUGGEST)”功能：通过人脸识别技术标记用户照片里出现的人。由于此功能一直作为默认设置，伊利诺伊州三位用户认为该行为违反《生物信息隐私法》，因此以未经同意非法收集和存储了用户的生物特征数据为由，将 FACEBOOK 告上法庭。该案立案后，FACEBOOK 开始寻求与对方当事人和解的方案，提出支付 5.5 亿美元的赔偿金，但被法院拒绝。经过随后的谈判，诉讼双方达成和解，FACEBOOK 同意将赔偿金额增加至 6.5 亿美元。法院于 8 月初步批准了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最终和解批准听证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举行。

（来源：南方都市报）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詹昊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66
E: zhanhao@anjielaw.com



杨洪泉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2968
E: yanghongquan@anjielaw.com



张先中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69
E: zhangxianzhong@anjielaw.com



宋迎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79
E: songying@anjielaw.com



吴立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52
E: wuli@anjielaw.com



吴院渊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21 2422 4878
E: wuyuan@anjielaw.com



胡波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2987
E: hubo@anjielaw.com



谢晓勇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35
E: xiexiaoyong@anjielaw.com



邹雯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755 8285 0286
E: zouwen@anjielaw.com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67 5988/(+86) 21 2422 4888

传真 (+86) 10 8567 5999/(+86) 21 2422 4800

网址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上海·深圳·香港

